罕政发〔2023〕33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关于

调整镇临时救助评议小组的通知

各村党支部、村民委员会，各社区党支部、居民委员会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我镇临时救助评议制度，对临时救助进行民主评议，经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罕台镇临时救助评议委员会组成人员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海 罕台镇党委副书记、代镇长

副组长：张学东 罕台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吕国栋 罕台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区监察委员

会派出罕台镇监察办公室主任

刘苏娅 罕台镇副镇长

成 员：张建国 罕台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人

李燕萍 罕台镇社会事务办副主任

高秀花 罕台镇社会事务办干部

王云凤 罕台镇社会事务办干部

镇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村、社区居民，申请临时救助的民主评议和审核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0日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